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分包号：**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（海州区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六批与第七批）项目采购（农药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6-XHZX-T2025-0023，分包号： / 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州区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六批与第七批）项目采购（农药）24-表芸苔素内酯（可溶液剂，含量0.01%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省锦江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530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0.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海州区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（第六批与第七批）项目采购（农药）30%稻瘟·戊唑醇悬浮剂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亿田丰作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85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沂市润锦农用物资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9月17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，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结果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